

「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85320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及單親家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作業程序：</p> <p>一、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如有下列態樣應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p> <p>(一) 疑似持用偽、變造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二) 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p> <p>(三)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證明文件者。</p> <p>(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情形。</p> <p>(五)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查詢結果為「查無記錄」。</p> <p>(六) 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七)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認定有疑義者。</p> <p>二、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及單親家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p> <p>(一) 填寫「金融機構向戶</p>	<p>貳、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及單親家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作業程序：</p> <p>一、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如有下列態樣應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p> <p>(一) 疑似持用偽、變造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二) 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p> <p>(三)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證明文件者。</p> <p>(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情形。</p> <p>(五)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查詢結果為「查無記錄」。</p> <p>(六) <u>受理開戶時</u>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七)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認定有疑義者。</p> <p>二、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及單親家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p> <p>(一) 填寫「金融機構向戶</p>	<p>一、鑒於本作業程序第壹點第二款之訂定目的，主要係規範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可即時與戶政機關聯繫查證比對國民身分證資料及單親家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等資訊，爰有關向戶政機關查詢之態樣，亦應涵蓋各項業務，爰刪除本點第一款第六目「受理開戶時」文字。</p> <p>二、有關「專責主管」之文字，為免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專責主管」定義混淆，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文字為「該項業務主管」。</p>

<p>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以下簡稱查詢單)。</p> <p>(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黏貼在查詢單指定欄位處，並於國民身分證影本空白處加蓋「限辦理○○銀行○○業務使用」字樣印章。</p> <p>(三) 該項業務主管人員於查詢單加蓋單位戳章及私章後，傳真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p> <p>(四) 該項業務主管人員以電話聯繫前開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請其協助確認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p> <p>(五) 俟接獲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證結果，決定是否受理客戶申請。</p> <p>(六) 將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詢單留存備查，至少保存 5 年。</p>	<p>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以下簡稱查詢單)。</p> <p>(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黏貼在查詢單指定欄位處，並於國民身分證影本空白處加蓋「限辦理○○銀行○○業務使用」字樣印章。</p> <p>(三) 專責主管人員於查詢單加蓋單位戳章及私章後，傳真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p> <p>(四) 專責主管人員以電話聯繫前開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請其協助確認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p> <p>(五) 俟接獲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證結果，決定是否受理客戶申請。</p> <p>(六) 將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詢單留存備查，至少保存 5 年。</p>	
<p>肆、各金融分支機構應指定 1~2 位該項業務主管人員負責與戶政機關之查詢窗口聯繫；倘查詢窗口有異動時，應立即通報聯合徵信中心，俾聯合徵信中心隨時更新提供最即時之金融機構查詢窗口資料。(查詢窗口詳聯合徵信中心產品代號「A20. 戶政機關查詢窗口索引」)</p>	<p>肆、各金融分支機構應指定 1~2 位專責主管人員負責與戶政機關之查詢窗口聯繫；倘查詢窗口有異動時，應立即通報聯合徵信中心，俾聯合徵信中心隨時更新提供最即時之金融機構查詢窗口資料。(查詢窗口詳聯合徵信中心產品代號「A20. 戶政機關查詢窗口索引」)</p>	<p>同上開說明二。</p>
<p>伍、為提高國民身分證確認機制之有效性，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須符合聯合徵</p>		<p>一、 本點新增。 二、 配合聯合徵信中心與內政部建置</p>

信中心會員規約之規範)申請時，如有貳、一(一)、(二)、(三)、(五)或(六)之態樣，金融機構經當事人同意及經該項業務主管簽核同意後，得透過聯合徵信中心「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功能，查驗客戶國民身分證「空白證流水控管號碼」(即空白證號)及「雷射控管號碼」(即膠膜號)是否相符。

WebService 即時查驗平臺，新增「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功能，及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124 號函考量基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建議金融機構不宜於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即查詢「空白證流水控管號碼」及「雷射控管號碼」；另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字 1060437081 號函示，金融機構須經當事人同意及經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始可查詢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訊，爰建議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相關態樣時，須經當事人同意及經該項業務主管簽核同意後，得透過 Z23 查驗「空白證流水控管號碼」及「雷射控管號碼」是否相符。

三、上開經金融機構該項業務主管簽核同意，該同意究為逐筆同意或批次同意，依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 1 月 4 日電子郵件復示，金融機構應考量所受理業務之作業流程、案件流量控管、客戶服務及風險基礎原則，建立適當管控機

		<p>制。</p> <p>四、本功能是否參採，由各金融機構考量作業風險及需求自行決定，非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之必要作業。</p>
<u>陸</u>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u>伍</u>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點次順移
<u>柒</u> 、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陸</u> 、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順移